

· 司法工作丛书 ·

司法文件选

(2003 年第 1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律出版社

责任编辑：辛秋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文件选:2003 年/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ISBN 7 - 80161 - 458 - 5

.司... . 最... . 司法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 2003 法律 - 汇编 - 中国 - 2003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3630 号

司法文件选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印刷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1.5 印张 34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50000

ISBN 7 - 80161 - 458 - 5/D·458 定价:2.50 元

电话: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主 编 邵文虹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3 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

(2002 年 9 月 16 日) (37)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41)

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1 月 5 日) (47)

本辑中间插页附录 2002 年第 1 - 12 辑分类编目索引
——编者注

2002 年第 1 - 12 辑《司法文件选》 分类编目索引

总 类

国务院

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2001.10.6)..... (1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2001.10.27) (2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8.23) (2 -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律师法的决定(2001.10.29) (2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5.15) (2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2001.12.20) (3 -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12.25) (3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12.29) (4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001.12.5) (4 - 3)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2001.12.14) (4 - 12)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2001.12.22)	(4 - 1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12.20)	(4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12.11)	(4 - 34)

国务院

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1.12.11)	(5 - 1)
旅行社管理条例(2001.12.11)	(5 - 5)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3.19)	(5 - 15)

国务院

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2.3.24)	(5 - 19)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3.24)	(5 - 2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6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12.10)	(6 - 17)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

(2002.4.28)	(7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02.4.28)	(7 - 7)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4.28)	(7 - 13)
-------------------	----------

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4.28)	(7 - 1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5.12)	(7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6.29).....	(8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6.29)	(8 - 22)
国务院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2.11)	(8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6.29).....	(9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6.29)	(9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6.29)	(10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	
条例(2002.8.22)	(10 - 7)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8.29)	(11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8.29)	(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8.29).....	(11 - 15)
国务院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2002.7.27).....	(11 - 33)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8.2)	(11 -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	
(2002.10.28).....	(12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	(12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8.2) (12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
出口管制条例(2002.10.14) (12 - 40)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30) (3 - 4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补充规定(2002.3.15) (5 - 43)

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
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2.4.10) (6 -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
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4.10) (7 - 37)

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
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2002.4.10) (7 - 3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2002.5.20) (7 - 41)

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7.16)	(9 - 47)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 饮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8.16).....	(10 - 42)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2001.12.25).....	(2 - 37)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6.20)	(8 - 43)

商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 问题的规定(2001.9.21)	(3 - 29)
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 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2002.4.18)	(7 - 40)
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 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2.6.18)	(8 - 40)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7.30).....	(10 - 12)

知识产权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
解释(2002.1.9) (3 - 40)
-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1.9) (3 - 43)
-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2.10.12) (12 - 44)

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试行)(2001.12.26) (3 - 33)

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2.25) (5 - 34)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涉外民商事
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2.3.1) (5 - 35)
-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12.21) (6 - 31)

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 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002.6.11)	(8 - 41)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 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002.7.15)	(9 - 46)
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 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7.11)	(10 - 11)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 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7.31)	(10 - 36)

行政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2.1.30)	(5 - 33)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7.24)	(9 - 27)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8.27)	(11 - 46)
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 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002.8.23)	(11 - 49)

司法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3.27) (5 - 46)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的通知(2001.11.16) (8 - 44)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

解释目录(第四批)(2001.12.27) (2 - 44)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

法解释目录(第五批)(2002.3.6) (5 - 37)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

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2002.5.22) (8 - 35)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2.8.12) (10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

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 (一) 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 (三) 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 (五)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

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六)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八)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